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關於立法會綜合大樓內使用閉路電視系統的私隱政策聲明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尊重個人資料私隱，並承諾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的有關規定。

2. 立法會綜合大樓("綜合大樓")現時有使用閉路電視系統。安裝在綜合大樓的閉路電視攝影機能攝錄監察範圍內任何個人的影像。閉路電視系統具備攝錄功能，可從該系統的錄像檔案擷取個人影像。

3. 閉路電視系統由行政管理委員會透過其行政機構立法會秘書處負責管理和操作，用於管理綜合大樓(包括確保綜合大樓和立法會廣場的整體安全)，以及執行《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 章)及立法會主席根據第 382 章發出的《規限獲准進入立法會大樓的人士及其行為的行政指令》(第 382A 章)的目的。

4. 閉路電視系統收集的所有個人資料，須受《私隱條例》規限，並按照《私隱條例》的規定予以處理。

5. 閉路電視系統收集的所有資料尤其不會保存超過為達致上文第 3 段所述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所需的時間。綜合大樓內的閉路電視系統的紀錄不會保留超過 31 日；如有需要，該等紀錄會被保存一段較長時間，以便就任何在綜合大樓發生的事件或意外可能作出的調查或跟進行動提供協助。在保留閉路電視紀錄的目的達到後，有關紀錄即會被刪除。

6. 閉路電視系統收集的所有個人資料均會保密，只限獲授權人員查閱。

7. 你可要求查閱及/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上述要求，請發送電郵至 privacy@legco.gov.hk，或郵寄至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向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

查詢

8. 如對本聲明有任何查詢，可聯絡立法會秘書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聯絡地址載於上文)。

立法會秘書處